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鞍山市本级闲置资产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K2103012025000003**

征集人：鞍山市财政局本级

2025年01月23日

# 目录

## 第一章 征集邀请

- 一、项目概况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四、电子化采购相关事宜
- 五、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 七、本征集邀请在辽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八、征集人联系方式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总则
- 三、征集文件
- 四、响应文件
- 五、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 六、纪律要求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十、采购人是否可以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参与合同规则
- 十一、其他要求

##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需求标准
- 二、服务要求
- 三、商务要求
- 四、报价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 一、总则
- 二、评审委员会
- 三、评审方法
- 四、评审程序

- 五、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 六、 评审细则及标准
- 七、 废标
- 八、 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 九、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十、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和拟签订框架协议

- 一、 辽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 二、 辽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 第一章 征集邀请

辽宁智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鞍山市财政局本级委托，作为本项目征集人，拟对鞍山市本级闲置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 一、项目概况

为更好的服务鞍山市本级闲置资产盘活工作，招标评估公司，履行招标采购程序。入围公司按照顺序轮候方式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招标6家评估公司入围。本次招标建库使用期一年,服务良好可续签一年。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 K2103012025000003

(二) 项目名称: 鞍山市本级闲置资产评估项目

##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1.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章

5、框架协议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6、框架协议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1.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9、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在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10、原件承诺函：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11、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

## 四、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辽宁政府采购网（[www.ccgp-liaoning.gov.cn](http://www.ccgp-liaoning.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辽宁政府采购网，进入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

登录、使用辽宁政府采购网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辽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适应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三)辽宁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400服务电话：4001288588

## 五、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征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公告，如有变更详见征集（更正）公告。

(二)在征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征集人将本项目征集文件上传至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征集文件。成功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征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不得对征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征集文件后，征集人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征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获取的征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公告，如有变更详见征集（更正）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 七、本征集邀请在辽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八、征集人联系方式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站前街道南胜利路8号

邮编：114000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0412-223041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制单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采购包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三章第四点报价要求描述
2	框架协议采购分类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按照项目采购包签订，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良好可续签一年。 如框架协议期满，因新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出现废标、质疑投诉等特殊情形，导致新一期框架协议不能按时签订的，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直至新一期框架协议签订为止。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政策	<p>1.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按照第五章“评分标准”的规则执行优先采购政策。</p> <p>3.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响应的货物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维护产品时，需根据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规定提供已售产品的证明。</p> <p>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框架协议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 不缴纳						
11	响应报价货币及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费率%报价						
12	评审委员会组成	5人，征集人1人，评审专家4人						
1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支付标准：每家入围供应商5000元。支付形式：支票、电汇、现金 支付时间：领取入围通知书时 缴纳方式：线上缴交、线下缴交 开户名称：辽宁智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鞍山分行 银行账号：21050163010300001179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入围淘汰规则	采购包1: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6家，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淘汰比例淘汰供应商后，供应商数量仍大于征集入围上限的，则按评审排序和上限数量要求淘汰其余供应商。						
16	入围供应商确认方式	征集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认入围供应商						
17	结果公告渠道	第一阶段入围结果公告发布渠道：辽宁省政府采购网、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如不一致以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渠道：辽宁省政府采购网、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如不一致以辽宁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18	入围通知书	入围结果公告后，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						
1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本次采购 不组织 踏勘项目现场。						
20	适用采购人范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行政区划/采购单位</th> <th>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鞍山市财政局本级</td> <td>采购单位</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政区划/采购单位	类型	1	鞍山市财政局本级	采购单位
序号	行政区划/采购单位	类型						
1	鞍山市财政局本级	采购单位						
21	框架协议签订	征集人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征集人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包1:		
		序号	第二阶段供应商成交方式	适用规则
		1	顺序轮候	本单位选用顺序轮候
23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征集人应当依法废标。</p>		
2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二、总则

### （一）适用范围

- 1、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
- 2、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征集人享有。征集文件内容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 （二）有关定义

- 1、“征集人”是指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征集项目的征集人是鞍山市财政局本级。
- 2、“供应商”是指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取了征集文件，拟参加征集并签订框架协议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网上开启”是指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启、唱标、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相应文件解密、参与开启活动。
- 4、“电子评审”是指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在线完成评审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审报告、推荐入围供应商等活动。

## 三、征集文件

###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

1、征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征集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审的重要依据。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商务及报价等要求、征集和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框架协议主要条款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征集邀请、供应商须知、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资格审查、入围评审办法、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二）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征集人将在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征集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更正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征集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四、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审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四）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征集人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响应函、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 **（六）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七）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根据采购包进行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响应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制单价。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

2、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将作为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入围评审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八）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九）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响应文件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征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进行响应；未逐一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4、发生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十）响应文件的提交

1、（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征集人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十一）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五、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 （一）开启及开启程序

1、本项目为网上开启。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征集人将作废标处理。

2、开启准备工作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4、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数量的，征集人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解密时长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6、开启

7、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征集人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报价进行展示。

8、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二）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征集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资格审查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 （四）评审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 （五）入围通知书

1、征集人或者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在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入围通知书。

2、入围通知书是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入围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无效，入围通知书将自动失效。

3、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六、纪律要求

### （一）评审活动纪律要求

征集人应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征集人、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征集人现场管理规定，接受征集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征集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征集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征集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

6、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7、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

10、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12、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已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

### （三）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人全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的，需在系统中进行授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按授权范围分别进行质疑答复的，由采购人线下汇总采购代理机构意见，统一在系统中进行答复。

(三)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框架协议的订立阶段或合同授予阶段的质疑。

(五) 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征集人提交质疑资料。

(六)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5、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的征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昊崧

联系电话：0412-2912666

地址：鞍山市铁西区千山西路31号江苏大厦4层

邮编：11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 投诉受理单位：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对征集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受理单位：本征集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征集的，为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

##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征集人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对入围供应商、商品、代理商的评价反馈制度。

##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的情形。

(7)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 是

如入围六家公司有退出或暂停服务时, 补充征集供应商

## 十、采购人是否可以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参与合同规则

不可以。

## 十一、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 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 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 登录方式及地址: 通过“辽宁政府采购网(www.ccgp-liaoning.gov.cn)”, 进入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 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 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辽宁政府采购网前, 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 加入辽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应当使用公采签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操作。在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 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 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 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公采签的供应商, 只需校验证书及签章的有效性后, 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未办理公采签的供应商, 应当按要求办理后, 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公采签的办理及使用, 可查看“辽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中的公采签办理及使用。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 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 供应商应当严格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 防止非授权操作。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适应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 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辽宁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

400服务电话: 4001288588

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前, 需先根据辽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 在框架协议电子化系统的产品库/服务库中完成响应产品/服务入库。

3.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4. 其他补充事宜:

一、备份文件要求:

1.备份文件1份。供应商除在电子评审系统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外，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以介质形式（电子邮件）存储的可加密备份文件[介质形式（电子邮件）存储的可加密备份文件应于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308732757@qq.com）]，以备系统突发故障使用，注：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备份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2.上传备份电子文件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3.启用备份文件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相关供应商共同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到场的，通过视频方式进行确认），系统恢复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备份文件上传至电子评审系统，并将储存备份文件的介质与采购档案一并存档。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正常解密的且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备份文件自动失效。

## 二、开标会议相关说明：

1.会议采用网络直播开标的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对于未参加网络直播开标的供应商视为默认认同开、评标程序，相关供应商不得事后对开、评标的程序提出任何异议；

2.开标过程中需要供应商签字确认的相关表格，本项目均采用现场语音确认的方式，代理机构将如实记录相关内容，并存档相关视频资料，为减轻供应商负担，将不再要求供应商在纸质表格上签字确认；

3.开标过程中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保持通讯方式的畅通，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联系的，视为供应商认可相关内容；

4.本项目开标会议采用“不见面”式网络视频会议，辽宁省政府采购网框架协议不见面大厅。备用会议软件采用“腾讯会议”，各供应商需要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会议号8066519995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会议室，并开启视频功能。为防止参会人员过多导致会议软件无法负担的情况发生，原则上每个供应商出席视频会议的人员不应超过两人（其中一人必须为授权代表或法人），并将个人名称改为单位简称+姓名（授权代表应在单位简称后加上“授权代表”字样）以方便沟通。

5.征集文件（含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一切证件均无需携带原件，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可信并保证和原件一致及承诺与电子评审系统中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格式一致。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相关原件进行后期查验，若发现伪造，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6.本项目采用辽宁政府采购网不见面采购方式，供应商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和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活动，授权代表人应在开标过程中采用线上解密的方式解密电子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不接受其他方式解密。

7.本公告同时在辽宁政府采购网、鞍山市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如不一致，以辽宁政府采购网为准。

##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需求标准

#### 1、采购清单及明细

##### (1) 采购清单：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标的物所属行业	预估采购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环保产品
1	资产评估服务	个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实际采购为准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 (2) 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 采购包1：

序号	服务人员要求	资质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1	<p>1.投标人有专业的管理人员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p> <p>2.投标人有固定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团队；</p> <p>3.投标人须在材料齐全后按规定时间完成资产评估服务；</p> <p>4.投标人须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负相应的法律责任，评估报告及相关数据应该保证真实准确；</p> <p>5.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行政和商业秘密，应予保密。</p>	<p>要求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在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须提供备案证明。</p>	1	个

### 二、服务要求

#### 采购包1：

采购标的：资产评估服务（资产评估服务）

序号	服务项类型	服务项名称	服务项对应描述
1	服务内容	鞍山市本级闲置资产评估项目	符合国家相应规定要求。

### 三、商务要求

#### 采购包1:

序号	类型	要求
1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2	支付时间和条件	合同结束时经验收合格后付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3	违约责任	<p>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并依法追究入围供应商法律责任：</p> <p>(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关系；</p> <p>(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解除合同关系；</p> <p>(3) 入围供应商泄漏征集人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解除合同关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p> <p>(4) 征集人针对项目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p> <p>(5) 入围供应商保持委派人员的联系畅通并做到及时响应征集人安排，积极配合执行会议商定或书面要求事项，按时参加相关工作会议，随时参加配合征集人组织的各方沟通协调会。不服从安排的、无故不参加的，解除合同关系；</p> <p>(6)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支付违约金。</p> <p>(7) 出具的成果文件没有做到客观、公正、真实、准确、违背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解除合同关系；</p> <p>(8) 徇私舞弊，利用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解除合同关系；</p> <p>(9)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并解除合同关系；</p> <p>(10)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向任何人泄露成果文件或保密资料的，解除合同关系。</p> <p>(11) 涉及违反其他法规的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解除合同关系。</p> <p>(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4	解决争议的方式	<p>(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框架协议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p> <p>(2)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3) 因框架协议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p> <p>(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 四、报价要求

采购包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计价单位	限价	报价类型	报价说明
1	鞍山市本级闲置资产 评估项目	%	%	40.00-40.00	折扣	无

报价说明: (辽价发[2010]129号)规定的固定价40%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征集人负责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项目	具体要求	响应格式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	框架协议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框架协议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6	框架协议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框架协议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信息完整 2.按规定签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在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按要求提供 2.合法有效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在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0	原件承诺函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按规定签章	原件承诺函
11	信用记录	无不良记录	信用记录（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规章, 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负责组织, 具体评审事务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 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征集人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和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 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传递, 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 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 由征集人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 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征集人及其工作人员、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 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二、评审委员会

(一)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 评审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 征集人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 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 征集人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 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 解封响应文件后, 开展评审活动。

(三)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 2、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根据需要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作出解释;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
- 6、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7、向征集人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8、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违法行为;
- 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三、评审方法

采购包1: 质量优先法

### 四、评审程序

(一) 审查征集文件和停止评审

1、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征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本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 征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征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征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征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征集人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向征集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二)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征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征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项目	具体要求	关联格式
1	响应函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报价表
3	商务应答表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商务应答表
4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5	供应商关联单位说明	1.按给定格式填写 2.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 3.按规定签章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 明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 (三)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征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征集人书面解释。征集人的解释不得改变征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征集文件变为响应征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征集人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四) 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五) 复核

1、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入围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征集人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征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六)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价格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

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 (七)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启日期和地点;
- (二) 响应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 开启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 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审结果, 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 五、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征集人书面反映。征集人收到书面反映后, 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 六、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 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 1、价格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 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包)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 评审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 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 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 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 基于按淘汰率计算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 根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还需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的总数。

(3) 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 按评审排序进行淘汰后, 确定入围名单。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 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 剩余供应商淘汰。

### 2、质量优先法

#### (1) 评分办法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 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 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入围供应商。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0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 (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1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全面、完善、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评估工作方法等）。 <b>1.服务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齐全的得10分；2.服务方案简略，与项目需求无原则性偏差，内容齐全得7分；3.服务方案非常简单，内容不齐全的得3分；4.未提供不得分。</b>	10.0000	主观	评分细则
	专项服务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专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一些与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市场配置有关的辅助性服务，专业技术或者政策上的指导等），包括相关文字材料、图册的准备。 <b>1.有明确的专项服务计划和专业的服务人员且服务人员配置合理，专项服务保障措施齐全到位，内容齐全的得10分；2.专项服务计划一般且服务人员配置简单，专项服务保障措施较好，内容齐全的得7分；3.专项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简单，内容不齐全的得3分；4.未提供不得分。</b>	10.0000	主观	评分细则
	技术路线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技术路线（包括但不限于估价依据、估价原则、估价方法等）。 <b>1.规范应用详细、有最新的政策把握或跟踪措施，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情况，内容齐全的得10分；2.规范应用较详细，有政策把握或跟踪措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有偏差，内容齐全的得7分；3.技术路线制定简单，不符合实际情况，内容不齐全的得3分；4.未提供不得分。</b>	10.0000	主观	评分细则

详细评审	重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重难点认识分析、重难点解决对策等)。1.重难点分析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提出合理化解决对策，内容齐全的得10分;2.重难点分析较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解决对策简单，内容齐全的得7分;3.制定重难点分析简单，内容不齐全的得3分;4.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评分细则
	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程序、质量保障措施等)。1.质量保障措施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齐全的得5分;2.质量保障措施较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内容齐全的得3分;3.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内容不齐全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评分细则
	进度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人员安排、进度控制措施等)。1.进度保障措施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齐全的得5分;2.进度保障措施较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内容齐全的得3分;3.进度保障措施简单，内容不齐全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评分细则
	保密安全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措施，保密承诺等)。1.保密安全保障措施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齐全的得5分;2.保密安全保障措施较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内容齐全的得3分;3.保密安全保障措施简单，内容不齐全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评分细则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服务保障体系、后续服务期承诺及保证措施)。</p> <p>1.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齐全的得5分；</p> <p>2.后续服务保障措施较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内容齐全的得3分；3.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简单，内容不齐全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5.0000	客观	评分细则
工作管理制度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健全完善、科学合理有效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1.工作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科学合理有效，内容齐全的得10分； 2.工作管理制度较完善，内容齐全的得7分； 3.工作管理制度简单，内容不齐全的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p>	10.0000	主观	评分细则
人员资质1	<p>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的得5分。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的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劳务合同）否则不得分。</p>	5.0000	客观	评分细则
人员资质2	<p>拟派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资质。1.每有1人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8分； 2.每有1人具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2分。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经人社部门认定盖章的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劳务合同）否则不得分。</p>	10.0000	客观	评分细则

	经营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和房产类资产出租、出售的评估，房产征收补偿评估、房屋建筑物拆扒残值评估，地上附属物评估）得1分，最多得15分。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5.0000	客观	评分细则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分值	关联格式
无				

## 七、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将在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征集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征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八、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一）评审委员会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评审报告。

（二）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确认评审报告中入围供应商名单。

（三）根据确定的入围供应商结果，征集人在辽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入围通知书。

（四）征集人不解释入围或未入围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 九、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征集人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征集人书面说明情况，评审委员会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评审：

- 1、征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征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征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但实际上不符合规定；
- 6、征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征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8、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编制评审专家停止评审说明并发送给征集人，并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停止评审说明中应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征集人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 详见附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详见附件：框架协议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 详见附件：框架协议会议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详见附件：信用记录（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详见附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在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详见附件：原件承诺函

# 报价表

项目编号：K2103012025000003

项目名称：鞍山市本级闲置资产评估项目

采购包：采购包1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官方指导价	折扣系数
1	鞍山市本级闲置资产评估项目	%	%	40% - 40%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响应报价/官方指导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评分细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响应函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征集项目名称：

征集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及描述	供应商响应内容
1	服务内容	内容	
2	服务标准	内容	
3		内容	
4		内容	
5	技术保障	内容	
6	其他要求	内容	

注：本《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附件只是一个示例模板，具体响应模板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客户端响应的为准。

详见附件：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无

##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和拟签订框架协议

###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框架协议

(服务类，封闭式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编号：

####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三、采购需求和最高限价

1.标的名称：

2.服务内容：

3.服务要求

(1)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2)服务期限：

(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4)违约责任：

#### 四、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一）入围服务内容：

（二）入围服务标准：

（三）协议价格：

#### 五、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二次竞价

####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描述：

####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支付方式：

2.支付时间和条件：

#### 八、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第二阶段成交方式展示合同文本

#### 九、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月/年。

##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2.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是/否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

## 十一、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征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服务对象的反馈和评价情况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7.监督方在服务履约中的相关事宜。

### （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服务和协议价格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 2.对本协议履行情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 3.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第二阶段合同规定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相对应的法律及连带责任均由乙方与服务对象约定；
-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出现服务违约违规、合同终止等情况给服务对象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积极配合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 6.指定 作为业务联系人，办理与甲方相关事宜。

##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一致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 十三、生效条款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辽宁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_\_\_\_\_合同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合同

合同编号:

框架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3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工作量清单:

三、合同定价方式、支付方式、付款期限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价格合同

支付方式:

付款期限: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五、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

## 七、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